

# 教育部辦理臺灣本土語言學習優良網站評選活動

## 一、評選目的

為營造學習臺灣本土語言之數位化環境，讓初學者可在廣大的網路世界中找到學習管道，獲得更多元、優質的學習資源，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特舉辦「臺灣本土語言學習優良網站評選活動」，藉此以鼓勵全國民眾、團體積極開發、建置優良的臺灣本土語言學習網站供學生及社會大眾使用。

## 二、評選對象

凡建立、經營有助於學習臺灣本土語言網站之全國民眾、團體皆可報名。本活動所謂臺灣本土語言包括臺灣閩南語、臺灣客家語、臺灣各原住民族語及閩東福州語。

## 三、評選作業時程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民國 98 年 5 月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採電子郵件報名。
- (二)評選時間：
  - 1、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評選。
  - 2、民國 98 年 10 月底止公布評選結果。
- (三)頒獎時間：評選結束後擇期頒獎。

## 四、評選方式

- (一)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評選小組成員於評選期間登入各網站進行線上評審，請各網站維持網路暢通及穩定運作。
- (二)依參選網站之建置過程是否接受過政府補助為據，分組進行評比，分為「一般組」及「政府補助組」。於報名時由參賽者自行在報名表中選填。
- (三)學習資源概分為「初階聽說能力」及「初階讀寫能力」兩種。參賽者於報名時自行選填網站提供之學習資源重點。
- (四)評選項目

分為「共同項目」與「選填項目」兩大部分。「共同項目」主要為網站版面與功能等項目之評選。「選填項目」則以網站提供之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為評選重點。

1、共同項目：網站版面與功能。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
一、網站版面與功能（佔25%）	（一）分類之適切性
	（二）版面、美工之適切性
	（三）功能之適切性

2、選填項目：依參賽者選填之項目進行評選。

（1）選填提供「初階聽說能力」資源：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
二、網站內容（佔75%）	（一）配合本部推廣之拼音政策
	（二）教學內容之正確性
	（三）音讀教學單元之完整性
	（四）學習內容之豐富性、趣味性
	（五）學習方向之適切性與成效性

（2）選填提供「初階讀寫能力」資源：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
二、網站內容（佔75%）	（一）配合本部之推廣用字
	（二）教學內容之正確性
	（三）用字教學單元之完整性
	（四）學習內容之豐富性、趣味性
	（五）學習方向之適切性與成效性

（3）本部推廣之拼音、用字政策如下：

- a、臺灣閩南語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(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)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list/m0001/151609.pdf> 及  
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tshiutsheh.pdf>。

- b、臺灣閩南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」及「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」、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[http://www.edu.tw/files/site\\_content/m0001/guantsik\\_960523.pdf](http://www.edu.tw/files/site_content/m0001/guantsik_960523.pdf)、  
[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300iongji\\_960523.pdf](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300iongji_960523.pdf)、  
[http://www.edu.tw/files/download/M0001/100iongji\\_970501.pdf](http://www.edu.tw/files/download/M0001/100iongji_970501.pdf) 及 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。

- c、臺灣客家語以教育部 98 年 2 月 25 日臺語字第 0980021410 號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 
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fong%20on.pdf>
- d、臺灣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推薦用字」及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 
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。
- e、臺灣各原住民族語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及「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」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 
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regulation/M0001/aboriginal.pdf> 及 <http://210.240.41.130/citing/>

#### (五) 獎勵名額與獎勵方式

##### 1、一般組

- (1) 第 1 名：1 名。獎狀乙紙，獎金 10 萬元（或記功兩次）。
- (2) 第 2 名：2 名。獎狀乙紙，獎金 5 萬元（或記功乙次）。
- (3) 第 3 名：3 名。獎狀乙紙，獎金 3 萬元（或嘉獎兩次）。
- (4) 佳作獎：若干名。獎狀乙紙（嘉獎乙次）。

##### 2、政府補助組

- (1) 第 1 名：1 名。獎狀乙紙，獎金 3 萬元（或記功兩次）。
- (2) 第 2 名：2 名。獎狀乙紙，獎金 2 萬元（或記功乙次）。
- (3) 第 3 名：3 名。獎狀乙紙，獎金 1 萬元（或嘉獎兩次）。
- (4) 佳作獎：若干名。獎狀乙紙（嘉獎乙次）。

##### 3、評選結果將公布於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網站。

##### 4、獲獎者身分若屬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七點所稱之各機關學校員工者，改由本部建議權責機關給予上開獎度之行政獎勵。

##### 5、作品未達標準時，各組名次得從缺。

## 五、得獎作品公布與授權

(一) 得獎作品未來將於本部及相關網站主動推薦並設定連結。

(二) 參選作品須同意本部擁有連結該網站之權利。

(三) 參選網站或網頁內容不得有抄襲、盜用、冒名、填具不實資料等情事且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影片、音樂等。經發現或他人檢舉屬實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一併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獎勵。

如涉有爭議或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，概由參賽者負責，與主(承)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須自行承擔。